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9.06 北市法一字第 094315907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06 日

要 旨：有關公示送達之內容其當事人資料應如何載明，行政程序法並未規範，為合法踐行公示送達程序，並兼顧保障個人隱私，已函請主管機關法務部，就公示送達時所得公開之個人資訊詳為釋明

主旨：有關來函所詢公示送達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刊登內容適法疑義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4 年 8 月 26 日北市交裁字第 09433946000 號函。

二、有關公示送達之內容其當事人資料應如何載明，行政程序法並未規範，為合法踐行公示送達程序，並兼顧保障個人隱私，刻以 94 年 8 月 19 日府法秘字第 09420603100 號函請行政程序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，就公示送達時所得公開之個人資訊詳為釋明；俟該部函釋有關遵循標準後，將另案回復 貴局，以利辦理公示送達相關事宜。

三、又因身分證字號較涉及當事人隱私權事項，若已有其他足資識別當事人之資料，則建請勿刊登身分證字號，以維當事人權益。